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于2012年7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4月编）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章程修正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办理工商登记资料变更等相关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依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4月编）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原章程第45条：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1（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脚注

此处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现修订为：

此处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现修订为：**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原章程第 191 条

公司应采取以下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公司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尽量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事项需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 原章程第 210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订为：**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7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四、 原章程第 212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 **现修订为：**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7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 **五、 原章程第 214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现修订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7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六、 原章程第 221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现修订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207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七、 其余条款不变。